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月7日 (星期六)						11月8日 (星期日)		11月9日 (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8: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00 起	
301	關 務 類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2	技 術 類 (選試系統分 析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系統分析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3	技 術 類 (選試機械設 計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機械設計學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4	技 術 類 (選試電機機 械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電機機械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5	技 術 類 (選試紡織品 檢驗及品質管 制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紡織品檢驗及 品質管制學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6	技 術 類 (選試化學程 序工業研究)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月7日 (星期六)						11月8日 (星期日)		11月9日 (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8: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00起	
307	技術類 (選試船舶管 理及安全研究 (包括避碰規 則))(限船員)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船舶管理及安全 研究(包括避碰規 則)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308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 理研究)(限 船員)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文		輪機管理研究		關稅法規研究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口 試 (集體口試)	
備 註	<p>一、11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坐，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上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50%，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五、口試(集體口試)之考試地點及分組於口試前一天於試區及各試場公布。</p>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月7日(星期六)						11月8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401	關務類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 行政法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402	技術類系 (選試統 分析)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系統分析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403	技術類機 (選試機 械設計)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機械設計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404	技術類電 (選試機 械)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電機機械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405	技術類紡 (選試檢 驗及品 管質制 學)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紡織品檢驗及 品質管制學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406	技術類化 (選試工 學程業 業)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化學程序工業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407	技術類船 (選試船 舶管理 與安全 (包括避 碰規則)) (限船 員)	◎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船舶管理 與安全 (包括避碰 規則)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 例、懲治走私 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	通關實務	◎關務英文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月7日(星期六)						11月8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408	技術類 (選試輪 機管理與 安全)(限 船員)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輪機管 理安 全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 法、海關 緝私條例 、懲治走 私條例及 其相關法 規)	通關實 務	◎關務英 文						
409	技術類 (選試船 船通訊)	◎國文 (作文、 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 論)	船舶通 訊	關稅法規 (包括關稅 法、海關 緝私條例 、懲治走 私條例及 其相關法 規)	通關實 務	◎關務英 文						
備 註	<p>一、11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坐，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四、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各占50%，考試時間1小時。</p> <p>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六、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50%)，應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八、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